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引进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以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

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旨在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述的下列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

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